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填 报 人：林奕平

联系电话：0751-2268181

填报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是新丰县气象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17年成立。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内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任务，承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的任务；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及相关工作进展反馈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负责“新丰县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等，承担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部门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作为部门的主要工作，年度部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全年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198万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应急指挥中心正常业务运转，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确保维持应急平台正常运作并为做好应急工作提供软硬件保障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共享时效性等是与突发预警信息的发布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及相关工作进

展反馈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等相关工作的必要条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181.8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154.83万元，项目支出27.00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180.2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24万元，较预算数减少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核减。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本单位预算配置控制较好，人员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04万元。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本单位资金日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新增资产及时入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系统录入。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控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本单位制定相应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1年预警信息平台业务运行正常，保障率达90%以上，

应急指挥中心正常业务运转，有效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量达到 198 万条，完成年度计划 160 万条，预警信息发布受众面广，涉及决策用户及相关部门、农业大户等，部门信息共享时效性高，有效提高公众对气象预警知识的认知度。

（三）自评结论。

2021 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职责，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并将省局、县财政局的相关财务制度本地化，有效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也存在预算资金与决算资金不符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平台的软硬件应用时间较长，设备容易故障，故涉及维护维修的费用较多，建议增加平台维护的预算。

2、由于对气象预警要做到分镇预报精细，同时应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工作，预警信息发布数量将逐年增加，建议预算时增加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费用。